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
法定依据	1.民政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民发[2015]102号） （十三）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十四）按照要求组织军休干部参加各级政府和军队组织举行的重大庆典和重大政治活动，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十五）在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时，协调配合当地政府和军队有关负责人走访慰问或自行组织走访慰问军休干部。 （十六）按照规定组织军休干部阅读学习有关文件，听取党和政府重要会议精神传达。 （十七）定期组织军休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国际国内形势教育和法制教育，订阅内部时事资料或理论刊物供集中阅览，针对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适时举办时事报告会。 （十八）根据去世军休干部遗愿或家属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办理骨灰盒或遗体覆盖党旗或军旗等事宜。 2.《退役军人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 加强军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 （一）落实军休干部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等制度，运用专题报告、集中培训、参观见学、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宣传时事政治等教育。 （二）改进和创新军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适应党员居住生活特点，按规定设置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军休干部党组织班子，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大党费的下拨比例，给予军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适当工作补贴。军休干部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有特殊情况的，经党支部同意，党费可采取灵活的方式交纳。 （三）加强军休干部流动党员管理，外出6个月以上、居住地点相对固定的军休干部党员，一般应当转移组织关系。 加强军休干部老有所为服务工作，采取组织引领、平台搭建等方式，动员广大军休干部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专业优势，开展国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运行流程	学习最新政策要求→研究制订工作方案→通知全员或相关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按时开展工作→按需做好宣传报道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服务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活动用品、活动用车、医疗等后勤保障。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22-66887257 电子邮箱：tyjrswjbgs@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 946 号